

# 中研院具音段標記之中文對話語音資料庫 非營利授權使用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以下簡稱本人）現經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授權，取得中央研究院「中研院具音段標記之中文對話語音資料庫（The Sinica Phone-aligned Chinese Conversational Speech Database）」之使用權。

本人同意切實遵守下列條款：

- 一、「中研院具音段標記之中文對話語音資料庫」之電子型式，組成資料內容與型式，著作權屬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智慧財產權屬中央研究院所有，並授權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進行非營利性研究授權。
- 二、「中研院具音段標記之中文對話語音資料庫」文件內容之著作權屬原始著作人所有。
- 三、本協議書係針對使用上述第一項之著作內容進行研究之授權。
- 四、牽涉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著作內容之任何引用之商業行為應與著作權所有人另定約規定之。
- 五、「中研院具音段標記之中文對話語音資料庫」內之部份或全部內容及其直接衍生資料不得包含／引用於任何商業產品中。
- 六、本人不得將「中研院具音段標記之中文對話語音資料庫」之全部或部份移轉給第三人。
- 七、本人應用此資料庫從事學術研究而獲致成果時，應於本人所發表的論文或其他公開文件中申明誌謝中央研究院。
- 八、本人如有侵犯「中研院具音段標記之中文對話語音資料庫」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九、如因使用「中研院具音段標記之中文對話語音資料庫」而發生任何損害，「中研院具音段標記之中文對話語音資料庫」之著作權人及授權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使用人願意放棄向著作權人及授權單位索賠之權利。

立協議書人： \_\_\_\_\_ (蓋章)

服務單位： \_\_\_\_\_ (蓋章)

職 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會審核用印：